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点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 点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江锋、胡崇武、杨世荣、陈年生、洪炼治；监事：蔡建敏、邢喜乐、练江峰；董事会秘书：杨世荣

3.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 9 时

(三) 登记地点：

中平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世荣（董事会秘书）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204 室 电话：0592-3533670 传真：0592-3301955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